2021年度芙蓉区人社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。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。

2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，建立和完善统一、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并负责监督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3、负责促进全区就业工作，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、职业资格制度；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4、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落实社会保险政策，完善基金内控制度，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，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5、负责全区就业、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。

6、贯彻国家、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审批全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标准和离退（职）休费。

7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惯例权限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管理政策，参与人才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。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综合管理人才开发工作。

8、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得到特殊劳动保障制度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。

9、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预算及使用情况

2021年预算批复14414.72万元，实际支出16755.6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：1675.7万元，项目支出：15097.92万元，上年度结余255.08万元，本年结余0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收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：2021年基本支出数为1675.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。

（二）专项支出

项目支出：2021年项目支出数为15079.9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其中：考核工作及人才招聘经费支出80.78万元，劳动仲裁办案经费51.99万元，就业扶贫工作经费3.38万元，用于精准扶贫、就业帮扶。农民工工资工作经费1.32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13302.16万元，用于落实《长沙市芙蓉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实行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基金缺口补助需要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711万元，用于区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60岁以上享受待遇人员基础养老金及60岁以下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。民办老师困难补助和乡村医生困难补助3.5万元，根据长政办函【2014】172号和长政办函【2014】173号文件精神落实区级配套资金。创业担保贷款区本级配套贴息资金57.05万元，是根据湘财金【2016】39号文件第一条规定，发放个人及联合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，由中央财政承担75％，审批发放贷款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财政承担25％。

三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我单位严格遵照相关支付制度、经费管理办法来管理、使用财政资金，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。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，及时组织验收、移交使用。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采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资金使用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就业方面，截至2021年12月底，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.49万人，完成年度目标的109％。失业人员再就业10595人，完成目标任务的145.14％，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4417人，完成目标任务的122.69％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％以内。

社保方面，截至12月底，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征缴收入20.51亿元，完成年度任务21.93亿元的93.5%；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目标任务50.62%，实际完成57.24%；缴费率目标任务90%，实际完成91.82%。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13227人，达到了全年目标任务1.3万人的102%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。

重点民生实事方面，2021年，我区共承接省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26个。任务下达以来，全区上下同心协力，精心铺排选址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全力调度推进，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实事进展，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其中11个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老百姓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得到显著提升。

五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和充分就业，着力夯实民生之本。一是要抓劳动力动态监测，在“活”在上下功夫。通过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和人力资源市场动态监测，全面了解企业用工状况，建立完善的招聘信息台账，对就业信息进行及时的调查统计分析，运用底线思维提前做出风险预警。二是要抓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在“细”字上下功夫。全面加强区、街道和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能力建设，把服务做精做细。有针对性地做好全区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对象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服务，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三是要抓培训，在“实”字上下功夫。开展覆盖各类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、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创业培训，优化培训内容，提高培训质量。不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，支持企业以训稳岗，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。

2.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促进社会公平和谐。一是加大扩面征缴力度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和参保人员缴费工作，促进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、新业态就业人员、农民工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二是实现社保服务“就近办”。将参保、缴费、查询等日常业务延伸至网点和街道、社区办理，方便群众就近办。实现社保服务“线上办”，引导群众利用微信、手机APP等现代信息技术自助办理参保、缴费、查询等社保业务，实现“足不出户”办理。三是积极开展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，实现内控检查的常态化和常态化，对风险岗位人员出台具体工作要求，对关键业务环节全程监控，按照省要求制定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管理办法等，进一步扎牢织密制度笼子，保证基金的安全。

**3.持续提升人事人才服务效率，积极推进人才强区战略。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**始终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我区各单位实际需求情况，组织、配合做好各级各类人才引进工作，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时补充人员。继续高效落实长沙市“人才新政22条”，不断加强人才服务窗口建设，全力打造顺心、知心、放心、安心的“四心”窗口，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。二**是抓好日常管理工作。**做好事业单位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合同签订比率，实现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化管理；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，不断规范工资福利管理，落实各项调整、审批、统计工作；优化人事公共服务，做好人事调配、职称职改、档案管理工作。

 **4.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力度，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一是依法受理举报投诉，加大对投诉案件的处理。**对于来信、来访、来电、全国欠薪线索平台、12345工单、舆情等各种劳资纠纷案件的投诉，做到仔细询问，详细了解，热情接待，及时处理，严格落实，整理备档。建立健全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机制，联动解决矛盾纠纷，打造高效、便捷的智能诉讼服务模式。二是**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巩固扩大维权成果。**加强对我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在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、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保护、最低工资标准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察力度，特别是对建设领域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支付情况、治欠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检查。三是**加强普法宣传，强化守法意识，营造良好执法环境。**提高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，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。四是**扎实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。**大力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排查活动。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工地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认真落实治欠保支的各项制度，实现根治欠薪各项制度在建项目全覆盖、欠薪积案“两清零”。

**5.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增强服务本领**。领导班子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责令各条线按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执行，堵住廉政风险点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和狠抓行风建设，严禁干部职工接受服务群众和服务企业的宴请、红包礼券等。持续开展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，提升业务技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让所有人社工作人员力争做到业务精通，树立人社部门良好形象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完善，以形成对财政资金的全面监管和对绩效目标的实时监控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完善绩效评价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完善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内控监督制度。